[規章 222]

臺大化學系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6 年 9 月系務會議訂定
93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凡大學生修習本系研究生選修課程，或經由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定成績優異，核可選修研究生之高等必修課程(核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中)；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畢業後 10 年內進入本所碩、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及本系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相同課程之抵免不限 1 次。

二、 碩士生修習本系研究生課程，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畢業後 10 年內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及本系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其中高等必修課程可申請抵免高等專論必修課程，相同課程之抵免不限 1 次。

三、 碩士班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其在本所碩士班修讀之課程，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亦可在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時，依校訂及本系辦法，於本系辦理課程抵免事宜。

四、 選讀本校相關系所研究生課程欲申請抵免者，除應符合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及畢業後 10 年內進入本所就讀之規定外，並以 1 門課程為限。應另檢附申請書詳細說明該課程內容及修習原因並經指導教授核章後，提請學務小組召集人同意方可抵免。

五、 前述各項抵免學分總數，碩士班以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博士班以 18 學分為限，104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六、 前述各項抵免學分，外校所修學分原則上不同意抵免；特殊科目須另提出書面申請，由學務小組或相關委員會審查。

Ps.

1. 9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已取消第二外國語必修之要求，改為「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適用）： 此部分免申請充抵，由系上於預口試前申請，學分審查時依規定認定。
2. 化生組不同意生物化學採計為化生組選修科目。
3. 96.8.30 學務小組會議決議：第七條補充規定：碩士班外校學分不同意（清大同步輻射相關研究除外），博士班重考生方予受理其博士班所修相關課程之專案抵免申請。
4. 實驗/專題/大學部課程不可申請抵免。
5. 碩士班逕攻博士班之學生，其於碩一抵免之科目，可繼續申請充抵博士班科目，惟可計為博士班充抵抵免科目者，仍須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臺大化學系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凡大學生修習本系研究生選修課程，或經由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定成績優異，核可選修研究生之高等必修課程(核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中)；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畢業後 10 年內進入本所碩、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及本系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相同課程之抵免不限 1 次。	一、凡大學生修習本系研究生選修課程，或經由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定成績優異，核可選修研究生之高等必修課程(核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中)；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碩、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及本系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相同課程之抵免不限 1 次。	課程抵免年限修改為 10 年。
二、碩士生修習本系研究生課程，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畢業後 10 年內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及本系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其中高等必修課程可申請抵免高等專論必修課程，相同課程之抵免不限 1 次。	二、碩士生修習本系研究生課程，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及本系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其中高等必修課程可申請抵免高等專論必修課程，相同課程之抵免不限 1 次。	課程抵免年限修改為 10 年。
四、選讀本校相關系所研究生課程欲申請抵免者，除應符合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及畢業後 10 年內進入本所就讀之規定外，並以 1 門課程為限。應另檢附申請書詳細說明該課程內容及修習原因並經指導教授核章後，提請學務小組召集人同意方可抵免。	四、選讀本校相關系所研究生課程欲申請抵免者，除應符合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就讀之規定外，並以 1 門課程為限。應另檢附申請書詳細說明該課程內容及修習原因並經指導教授核章後，提請學務小組召集人同意方可抵免。	課程抵免年限修改為 10 年。